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965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因向境内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916,462,713 元, 划分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916,462,713 股, 均为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经贵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长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贵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贵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 贵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2]第 300 号文《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核准了贵公司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4,938,81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验资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965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最终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48.32 元/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该定价满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贵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2,999,999,965.44 元, 扣除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28,500,000.00 元(含税)后, 贵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发行对象本次增加出资人民币 2,971,499,965.44 元。贵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2,037,998.67 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2,086,092 元, 超出股本部分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909,951,906.67 元(加回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相关的可抵扣进项税额, 但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 连同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04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916,897,713 元, 扣除公司于 2019 年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55,000 股及 2020 年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80,000 股, 贵公司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978,548,805 元, 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978,548,805 股, 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62,086,092 股, 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916,462,713 股。

此外, 我们注意到, 截至本验资报告出具日, 贵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

验资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965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登记及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登记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2年11月2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正华

戴正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静

许静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货币	合计	其中：普通股股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34,768	1.38%	13,534,768	13,534,768	13,534,768	1.38%
狮诚控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8,795,529	0.90%	8,795,529	8,795,529	8,795,529	0.9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47,930	0.89%	8,747,930	8,747,930	8,747,930	0.8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	0.64%	6,250,000	6,250,000	6,250,000	0.6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66,639	0.42%	4,066,639	4,066,639	4,066,639	0.4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7,781	0.33%	3,207,781	3,207,781	3,207,781	0.3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6,307	0.29%	2,866,307	2,866,307	2,866,307	0.2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0,778	0.29%	2,820,778	2,820,778	2,820,778	0.2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6,109	0.22%	2,146,109	2,146,109	2,146,109	0.2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	2,069,536	0.21%	2,069,536	2,069,536	2,069,536	0.21%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536	0.21%	2,069,536	2,069,536	2,069,536	0.21%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536	0.21%	2,069,536	2,069,536	2,069,536	0.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9,536	0.21%	2,069,536	2,069,536	2,069,536	0.21%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107	0.14%	1,372,107	1,372,107	1,372,107	0.14%
合计	62,086,092	6.34%	62,086,092	62,086,092	62,086,092	6.34%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总额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 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494,840,000	53.99%	494,840,000	50.57%	494,840,000	53.99%	-	494,840,000	50.57%	494,840,000	50.57%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7,929,314	3.05%	27,929,314	2.85%	27,929,314	3.05%	-	27,929,314	2.85%	27,929,314	2.85%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9,487,007	2.13%	19,487,007	1.99%	19,487,007	2.13%	-	19,487,007	1.99%	19,487,007	1.9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892,789	1.84%	16,892,789	1.73%	16,892,789	1.84%	-	16,892,789	1.73%	16,892,789	1.73%	
其他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持有人	357,313,603	38.99%	357,313,603	36.51%	357,313,603	38.99%	-	357,313,603	36.51%	357,313,603	36.51%	
有限售条件的境内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持股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3,534,768	1.38%	-	-	13,534,768	13,534,768	1.38%	13,534,768	1.38%	
狮诚控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	-	8,795,529	0.90%	-	-	8,795,529	8,795,529	0.90%	8,795,529	0.9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747,930	0.89%	-	-	8,747,930	8,747,930	0.89%	8,747,930	0.8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6,250,000	0.64%	-	-	6,250,000	6,250,000	0.64%	6,250,000	0.6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066,639	0.42%	-	-	4,066,639	4,066,639	0.42%	4,066,639	0.4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207,781	0.33%	-	-	3,207,781	3,207,781	0.33%	3,207,781	0.3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866,307	0.29%	-	-	2,866,307	2,866,307	0.29%	2,866,307	0.2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820,778	0.29%	-	-	2,820,778	2,820,778	0.29%	2,820,778	0.2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146,109	0.22%	-	-	2,146,109	2,146,109	0.22%	2,146,109	0.2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 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	-	-	2,069,536	0.21%	-	-	2,069,536	2,069,536	0.21%	2,069,536	0.21%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69,536	0.21%	-	-	2,069,536	2,069,536	0.21%	2,069,536	0.21%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69,536	0.21%	-	-	2,069,536	2,069,536	0.21%	2,069,536	0.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069,536	0.21%	-	-	2,069,536	2,069,536	0.21%	2,069,536	0.21%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72,107	0.14%	-	-	1,372,107	1,372,107	0.14%	1,372,107	0.14%	
合计	916,462,713	100.00%	978,548,805	100.00%	916,462,713	100.00%	62,086,092	978,548,805	100.00%	978,548,805	100.00%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春秋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是由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和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包机旅行社”)于2004年11月1日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春秋国旅及春秋包机旅行社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原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2009年5月15日,原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春秋国旅对原公司增资人民币1.2亿元,原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亿元,增资后春秋国旅持有原公司84%的股权,春秋包机旅行社持有原公司16%的股权。

于2010年10月20日,春秋包机旅行社将其于原公司的6%及3%股权分别转让予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翔投资”)及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翼投资”),原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股权转让后,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旅行社、春翔投资及春翼投资在原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84%,7%,6%和3%。

于2010年11月5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向原公司出具《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民航函[2010]1282号】,许可原公司重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原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整体变更方案、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起人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旅行社、春翔投资及春翼投资采用发起设立方式,将原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或“贵公司”);春秋航空申请登记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划分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共计30,000万股;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84%,7%,6%和3%,并以其拥有的原公司经审计后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核算的于201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计人民币579,702,639元作为出资,按1.93:1的比例全部折为春秋航空的股份,其中,人民币30,000万元作为股本,折股溢价人民币279,702,639元计入资本公积。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续)

一、基本情况(续)

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贵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1329 号文《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核准贵公司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截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止, 贵公司完成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 1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共募集资金 1,816,000,000 元。发行后贵公司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4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 贵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贵公司的上述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50 号验资报告。

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 贵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部分向截止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合计转增 400,000,000 股, 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800,000,000 股, 该转增股本事项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

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 贵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止, 贵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 股, 收到增加出资人民币 14,088,200 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80,0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508,200 元。贵公司的上述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531 号验资报告。

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贵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2321 号文《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核准贵公司发行不超过 139,082,058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止, 贵公司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16,317,713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共募集资金 3,499,999,984.17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6,998,449.22 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6,317,713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343,114,785.37 元。贵公司的上述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04 号验资报告。

2019年4月17日，贵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6月11日，贵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贵公司以每股23.743元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5,000股。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16,742,713股。

2019年8月29日，贵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贵公司以每股23.743元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0股。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16,727,713股。

2020年4月28日，贵公司《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贵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第三、第四个解锁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名激励对象的全部265,000股限制性股票。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16,462,713股。

本次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916,462,713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股份916,462,713股。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续)

二、 本次变更审批情况

经贵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长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贵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贵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贵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2]第 300 号文《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贵公司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4,938,81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贵公司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62,086,092 股的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3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999,999,965.44 元。根据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承销团签定的承销协议，贵公司共计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28,500,000.00 元(含税)，贵公司共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971,499,965.44 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贵公司以下银行账户内：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六里支行	31050161383600006048	8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营业部	121902423510966	6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桥机场支行	1001229429300111484	899,999,965.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南支行	216350100100158353	671,500,000.00
		<u>2,971,499,965.44</u>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续)

三、 审验结果(续)

此外贵公司还发生了人民币 1,139,684.80 元(含税)的其他交易费用,包括律师费人民币 800,000.00 元、会计师费人民币 277,598.71 元以及预提的股份登记费人民币 62,086.09 元。贵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上述含税的交易费用,再加回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相关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72,037,998.67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62,086,092.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909,951,906.67 元。上述净募集资金并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连同原经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916,462,713 元,贵公司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978,548,805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978,548,80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境内法人持股 62,086,092 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916,462,713 股。

四、 其他事项

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贵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且有关的公司章程尚未修订,工商变更尚未完成。